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09月11日，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09月0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678,792股（含82,678,7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19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2名，为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方式
1	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	41,339,396	999,999,989.24	境内法人	现金
2	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24.19	41,339,396	999,999,989.24	境内法人	现金
合计			82,678,792	1,999,999,978.48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09月17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09月28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8年09月17日（含当日）至2018年09月28日（含当日）之间，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快递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0731-

88996566。

(2) 2018年09月28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公司电话： 0731-88996788。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09月28日前（含当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1) 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发行对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行为无效；

(3) 公司将及时退还无效认购的认购款，退款不计利息。

三、缴款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 1：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账户名：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899991010004314488

募集资金账户 2：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账户名：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802010010010864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

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验资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增资款”或“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三）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8年09月28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纠纷将由认购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张炯

（二）电话：0731-88996788

公告编号：2018-032

（三）传真：0731-88996566

（四）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园麓天路17-8号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3日